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叶建〔2022〕13号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 治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保护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为着力整治全县范围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、承诺不兑现问题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围绕招标投标领域内不按发改委批准文件的招标形式招标、假招标、围标串标、拆解发包、保证金退还不及时、政府失信、承诺不兑现问题清单，督促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相关单位严格兑现，依法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作出政策承诺，依法履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合同管理，防止发生新的违约行为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**全面排查、列出清单。**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要对招标投标项目档案、合同协议、会议纪要、意见反映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，汇总各渠道信访举报信息，列出失信问题清单，不得出现隐瞒和遗漏等情况。于7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**问题上报、接受举报。**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。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，正确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，接受相关企业和群众对招标投标政府失信问题进行投诉举报。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及省、市发来的相关问题及时纳入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，及时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反馈上级相关单位。

（三）**整改提升、杜绝新增。**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针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，拿出

整改的具体措施和办法，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明确整改任人，细化工作台帐，做到一条一条整改，一项一项落实，决不能敷衍了事、自留隐患，从而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系统梳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，认真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相关制度，从源头上防止政务失信行为发生。要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、失信案件通报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政务诚信长效机制，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，严防发生增量。

（五）汇报总结形成机制。各单位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(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、建立的长效机制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)，县乡两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，于9月30日前报送县发展改革委。县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单位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县域报告，呈报上级相关单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落实到人的责任体系。要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确保牵头工作有序推进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问题清单，能立即解决的要在整治期内整改到位，不能立即解决的要逐项制定合理解决方案，明确工作分工、

工作目标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，确保问题解决路线清晰、合理、完整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制定整改措施，逐项理顺问题责任，招标人是各自项目的责任主体，相关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予以配合，确保问题责任细化明确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失信惩戒问责。对存在招标投标领域政务失信问题的有关部门，要及时采取书面警示、约谈告诫等措施，督促有关严重失信政府及部门主体停止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：全县招标投标政府失信问题排查表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5日



